

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翠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